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9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選舉安排、  
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促進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事務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選舉安排、推廣《憲法》和《基本法》、促進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事務的政策措施。有關內地合作和台灣事務方面的政策措施則以另文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

**理念**

2. 我們會致力確保公共選舉繼續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我們亦致力維護《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及向市民廣泛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3. 我們將會推行的新措施及持續落實的措施簡述如下-

**新措施**

- (a) 為政府紀律部隊開發培訓資源，並納入恆常訓練課程中，以提高紀律部隊前線人員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
- (b) 設立溝通平台，就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性小眾反歧視措施的結果，與持份者探討及推展可行的反歧視措施方案；
- (c) 擬訂立法建議擴闊《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下的保障，以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

- (d) 支持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加強防止性騷擾的工作；及
- (e) 檢討並研究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a) 就各公共選舉作出所需的技術性法例修訂；
- (b)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 (c) 審時度勢，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推動政制發展；
- (d) 繼續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
- (e) 通過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及相關政策局，積極推廣《憲法》及《基本法》，讓社會各界對《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有更全面及準確的理解；
- (f) 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包括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建議的策略及措施；

- (g) 配合立法會就政府於2018年12月所提交《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落實平機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八項優先處理的建議，並繼續考慮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提出需要優先處理的餘下各項建議；
- (h)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及
- (i) 繼續通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等，促進兒童權利。

## 具體措施

### 公共選舉

4. 我們已於今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其他公共選舉作出所需的技術性修訂，包括關於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下的安排以及各項選舉程序的技術性修訂。我們會跟進有關法例修訂的工作，期望相關的技術性修訂可盡快獲得通過，並於公共選舉中實施。

5. 為完善各項選舉安排，我們正檢討如何在公共選舉中進一步保障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以及有關發放選舉資助的安排。我們會以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為宗旨，小心研究當中涉及的各項運作及法律問題。

6. 我們會繼續與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選管會會在2020年上半年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擬訂有關實務安排，並諮詢本委員會。

## 選民登記

7. 為配合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政府會一如以往加強選民登記的宣傳工作，藉此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推行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提醒公眾/選民提供真實和正確的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應盡公民責任適時更新登記資料，以維持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 政制發展

8. 特區政府明白市民對普選的訴求。要落實這目標，必須透過對話收窄分歧，以達致各方可接受的共識。社會就政制發展的討論，需要有法理基礎，並在平和、互信的氛圍下，以務實的態度進行。特區政府會繼續盡最大努力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審時度勢，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推動政制發展。

## 國歌法

9. 《國歌法》於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9次會議通過，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於全國施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7年11月4日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在本地實施《國歌法》。

10. 我們已在2019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國歌條例草案》。我們的立法原則是必須維持《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充分體現《國歌法》的精神，明確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2018-19立法年度經過十七次會議及超過50小時的討論後，已於5月24日完成審議工作，並

於6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特區政府計劃在2019-20立法年度就《國歌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以期盡早通過《國歌條例草案》。

###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11. 政府非常重視《憲法》及《基本法》的推廣及教育工作。《憲法》及《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有力的保障。特區政府有責任讓香港市民全面認識《憲法》和《基本法》。

12. 政府一直積極推廣《憲法》及《基本法》，透過不同渠道，讓市民對《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活動形式包括舉辦大型主題研討會、利用電子媒介的宣傳、在地區定期舉行巡迴展覽、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及與相關團體合作或資助民間組織舉辦公眾參與的活動如講座、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

13.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和督導下設五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分別為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教師及學生工作小組、公務員工作小組、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五個工作小組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各自提供秘書處服務，協助小組籌劃和舉辦活動，向有關界別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14. 2020年4月4日是《基本法》頒布30周年，除了恆常的推廣活動外，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亦會舉辦特別紀念活動，包括專題展覽及大型研討會，以及推出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

##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5.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包括跟進下列策略及措施。

16. 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我們不遺餘力推廣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及價值觀，包括積極向僱主推介《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目前已經有超過350間共僱用超過55萬僱員的機構採納。我們將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如網上平台及研討會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17. 在支援性小眾服務方面，我們資助由東華三院營運的24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熱線自2018年1月成立以來，已為超過5 200名求助人士提供服務，並為不同類型的性小眾定期舉辦支援小組暨興趣班。截至2019年9月，東華三院已舉辦了超過60場相關活動。

18. 我們在2018年12月推出提高醫護人員對性小眾敏感度的培訓資源，並於2019年1月為約80名來自不同醫護專業團體的代表舉行簡介會。其後，我們亦在3月及7月為相關醫護專業團體安排共兩場導師培訓會，以助他們向所屬團體人員傳遞有關知識及實踐技巧。在上述的活動中，我們與業界進行了正面的交流，提高了醫護人員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我們亦鼓勵相關醫護專業團體按需要適當將培訓資源納入成為其職前或在職訓練課程的恆常部分。我們亦正為其他特定專業的從業員制定培訓資源，當中社工培訓資源預期於稍後時間推出。此外，我們亦已展開政府紀律部隊培訓資源的編寫工作，並會將培訓資源納入恆常訓練課程中，以提高紀律部隊前線人員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

19. 我們亦正草擬不歧視性小眾約章，涉及貨品、設施及

服務的提供、房產的處置和管理、僱傭以及教育數個範疇，讓相關機構自願採納，增加對性小眾的接納。

20. 就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以立法及行政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我們已完成收集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資料及作出分析，撰寫報告初稿的工作正進行中。我們會設立溝通平台，就研究的結果，與持份者探討及推展可行的反歧視措施方案。

### 歧視條例檢討

21. 政府已於2018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推展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提出為優先處理的其中八項複雜性及爭議性較低的建議。一旦《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會與平機會合作落實相關立法措施。

22. 《條例草案》的通過並不代表檢討反歧視條例的工作就此結束。因應《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接收的意見，政府現計劃另行提出法例修訂，擴闊《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下的保障，以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我們亦會邀請平機會整全地審視免受性騷擾保障的適用情況，以回應相關超出歧視條例檢討範圍的關注。

23. 在加強法律保障的同時，我們支持平機會加強防止性騷擾的工作，包括研究相關的法律保障、設立一站式支援平臺、向不同界別推廣制訂反性騷擾政策及措施，以及通過教育和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性騷擾的認識和警覺性等。

24. 在下一階段，政府會繼續研究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提出需要優先處理的餘下各項建議，以決定未來路向，並期望在本屆政府任內向公眾交代。

## 促進種族平等

25. 政府一直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我們在 2010 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以下統稱為「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指引，以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為進一步促進種族平等和提升公共服務的文化敏感度，並建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公共服務的監察機制，我們力求優化《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我們正積極審視《指引》，包括草擬有關提供傳譯服務，及收集服務使用者所屬種族的相關數據的指引。我們的目標是在2019年底之前完成優化《指引》的工作。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26. 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亦同意在保障私隱方面需要與時並進。考慮到較早前發生的一系列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我們現正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積極檢討並研究修訂《私隱條例》，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27. 公署日前已就修訂《私隱條例》向我們提出初步建議，我們目前集中研究幾個修訂條例的方向，其中包括設立強制性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加強規管資料保留時限；檢討違反《私隱條例》的罰則，提高相關刑事罰款，並研究引入直接行政罰款的可行性；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以加強保障處理中的個人資料；以及修訂「個人資料」的定義，以涵蓋與「可識辨身分」的自然人有關的資料等。

28. 我們會與公署進一步深入研究上述修例建議方向的可行性，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私隱條例和香港的實

際情況，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以期盡快就修訂《私隱條例》提出具體的建議和草擬修訂條例草案。

### 兒童權利

29. 我們自 2006 年推出「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至今已資助超過 330 項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以加強公眾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2020年度的資助計劃將設有「地區性項目」及「全港性項目」資助類別，政府希望藉資助計劃鼓勵及協助更多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獲資助的活動預計將於2020年第一季開始舉行。

30. 我們也會繼續透過舉辦兒童權利論壇，為非政府兒童組織、兒童及政府就兒童權利有關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論壇自2005年成立至今共舉行了35次會議。

### **總結**

31.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9 年 10 月